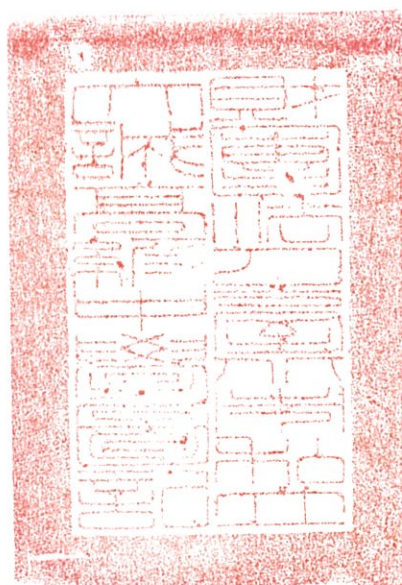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平衡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現金流量表	5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7
七、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3
八、會計師查核附表	14



RISE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0 號九樓 A 室

A ROOM 9F, 20 PATEH RD. SEC.3 TAIPEI, TAIWAN

TEL : (02)2570-3588

FAX : (02)2570-3526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學年度(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學年度(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年學年度之學校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於民國 113 學年度招生人數為 0，雖於民國 114 學年度繼續招生 43 人，但該等情況顯示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

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十號九樓

電 話：(02)2570-3588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
平 衡 表
民國114及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	金 額			
	114年07月31日	113年07月31日	增(減)金額	增(減)%		114年07月31日	113年07月31日	增(減)金額	增(減)%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四)	6,658,161	14,446,100	(7,787,939)	(53.91)	應付款項	3,641,724	4,164,427	(522,703)	(12.55)
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三、五)	34,112,352	34,000,000	112,352	0.33	預收款項	481,974	501,910	(19,936)	(3.97)
應收款項	317,244	168,008	149,236	88.83	代收款項	266,788	608,390	(341,602)	(56.15)
預付款項	87,504	43,849	43,655	99.56	流動負債合計	4,390,486	5,274,727	(884,241)	(16.76)
流動資產合計	41,175,261	48,657,957	(7,482,696)	(15.38)	其他負債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六)					存入保證金	257,038	155,220	101,818	65.60
土地	617,747,884	617,747,884	-	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	54,880,574	54,880,574	-	0.00
房屋及建築	172,258,319	172,258,319	-	0.00	其他負債合計	55,137,612	55,035,794	101,818	0.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044,766	13,615,766	429,000	3.15	負債合計	59,528,098	60,310,521	(782,423)	(1.30)
圖書及博物	914,891	842,891	72,000	8.54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其他設備	63,381,152	59,087,176	4,293,976	7.27	權益基金(附註三、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868,347,012	863,552,036	4,794,976	0.56					
無形資產	2,422,237	2,238,237	184,000	8.22	權益基金	190,001,907	190,001,907	-	0.00
其他資產					權益基金合計	190,001,907	190,001,907	-	0.00
存出保證金	6,000	6,000	-	0.00	餘絀				
					累積餘絀(附註八)	241,592,496	217,982,731	23,609,765	10.83
					本期餘絀	(1,721,297)	23,609,765	(25,331,062)	(107.29)
					餘絀合計	239,871,199	241,592,496	(1,721,297)	(0.71)
					其他權益(附註六)	422,549,306	422,549,306	-	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852,422,412	854,143,709	(1,721,297)	(0.20)
資 產 總 計	911,950,510	914,454,230	(2,503,720)	(0.27)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911,950,510	914,454,230	(2,503,720)	(0.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蔡屬玲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蔡屬玲

校長

代理校長 蕭琦蓉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3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113 學 年 度 決 算 數	112 學 年 度 決 算 數	113學年度決算與113學年度預算比較		113學年度決算與112學年度決算比較	
				差 異	%	差 異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12,325,160	11,825,368	19,946,289	(499,792)	(4.06)	(8,120,921.00)	(40.7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	0.00	-	0.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5,000,000	6,861,292	44,136,630	1,861,292	37.23	(37,275,338.00)	(84.45)
財務收入	480,000	453,972	223,533	(26,028)	(5.42)	230,439.00	103.09
其他收入	450,000	869,612	989,501	419,612	93.25	(119,889.00)	(12.12)
收入合計	18,255,160	20,010,244	65,295,953	1,755,084	9.61	(45,285,709.00)	(69.35)
支出：							
董事會支出	96,000	84,000	124,000	(12,000)	(12.50)	(40,000.00)	(32.26)
行政管理支出	6,060,000	8,050,228	8,793,647	1,990,228	32.84	(743,419.00)	(8.4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930,000	13,273,275	20,980,651	(1,656,725)	(11.10)	(7,707,376.00)	(36.74)
獎助學金支出	350,000	253,760	1,046,353	(96,240)	(27.50)	(792,593.00)	(75.75)
財務支出	-	-	-	-	0.00	-	0.00
其他支出	66,036	70,278	10,741,537	4,242	6.42	(10,671,259.00)	(99.35)
支出合計	21,502,036	21,731,541	41,686,188	229,505	1.07	(19,954,647.00)	(47.87)
本期餘絀	(3,246,876)	(1,721,297)	23,609,765	1,525,579	(46.99)	(25,331,062.00)	(107.2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製表

會計蔡麗玲
主任

主辦會計

會計蔡麗玲
主任

校長 蕭琦蓉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721,297)	23,609,76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支出	-	10,675,50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92,891)	287,56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42,639)	(3,058,0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6,827)	31,514,8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加：出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
減：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794,976)	(3,312,389)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84,000)	(783,337)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112,352)	(34,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91,328)	(38,095,7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收款收現數	-	(1,829,29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01,818	-
減：償還長期借款	-	-
減少代收收款項付現數	(341,602)	-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109,0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9,784)	(1,938,31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7,787,939)	(8,519,22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446,100	22,965,32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658,161	14,446,1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 蔡屬玲
製表

主辦會計

會計 蔡屬玲

校長

代理 蕭琦瑩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12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1,825,368	59.60	19,946,289	31.6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0.00	-	0.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6,861,292	34.58	44,136,630	70.07
財務收入	453,972	2.29	223,533	0.35
其他收入	869,612	4.38	989,501	1.5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0.00	0	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69,172)	(0.85)	(2,307,614)	(3.6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9,841,072	100.00	62,988,339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84,000)	(0.42)	(124,000)	(0.21)
行政管理支出	(8,050,228)	(40.57)	(8,793,647)	(13.9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273,275)	(66.89)	(20,980,651)	(33.31)
獎助學金支出	(253,760)	(1.28)	(1,046,353)	(1.6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0.00	-	0.00
財務支出	-	0.00	-	0.00
其他支出	(70,278)	(0.35)	(10,741,537)	(17.0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0.00	10,675,501	16.9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566,358)	(2.85)	(462,840)	(0.7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2,297,899)	(112.38)	(31,473,527)	(49.97)
經常門現金餘絀	(2,456,827)	(12.38)	31,514,812	50.0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0.00	-	0.0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4,978,976)	(25.09)	(4,095,726)	(6.50)
機械儀器設備	(429,000)	(2.16)	(1,675,569)	(2.66)
圖書及博物	(72,000)	(0.36)	(114,000)	(0.18)
其他設備	(4,293,976)	(21.64)	(1,522,820)	(2.43)
無形資產	(184,000)	(0.93)	(783,337)	(1.2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7,435,803)	(37.48)	27,419,086	43.5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0.00	-	0.00
本期現金餘絀	(7,435,803)	(37.48)	27,419,086	43.5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製表

會計 蔡屬玲
主任

主辦會計

會計 蔡屬玲
主任

校長

代理 蕭琦蓉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況與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係依據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設立，於民國 57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市教育局雲二字第二零五七二號核准設立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9 月 3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本校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並以年度 8 月 1 日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之年度為本校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帳目，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按權責發生基礎，惟平時不作權責記錄，俟年度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調整帳列應收或應付款項。

本校因面臨少子化衝擊，學生人數逐年下滑，於民國 113 學年度招生人數為 0，雖於民國 114 學年度繼續招生 43 人，惟本校未來之持續經營能力，仍須視實際經營狀況能否改善及是否能獲得充分財務支持而定，基於管理階層目前之評估，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仍係以繼續經營基礎編製。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包含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銀行存款：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小者。

4. 流動金融資產

依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流動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如下：

(1)流動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受或沒收而取得者，應

以取得當時公允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允價值者，應以估計公允價值入帳。

(2)流動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餘絀。上市(櫃)公司係以學年度結束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惟不包含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應予資本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不提列折舊費用，俟報廢或出售時，將其原始成本自帳上轉銷轉銷，若有損失時，以當年度支出處理；如有利益時，則列入當年度收入。

上述利息不予資本化作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不提列折舊費用等會計處理，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有所不同。

6.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7. 權益基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第 46 條規定撥入之基金，暨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前所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專供擴充建築、設備、設施者均列為權益基金。

8. 累積餘絀

本校之經常門餘絀暫列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150,000	\$ 150,000
銀 行 存 款	6,508,161	14,296,100
合 計	\$ 6,658,161	\$ 14,446,100

五、流動金融資產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12,352	\$ 34,000,000
合計	\$ 34,112,352	\$ 34,000,000

上述之流動金融資產係依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其內容為購買政府公債，交易內容為固定收益孳息，且無公允價值可衡量，故歸類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民國 113 學年及 112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113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估增值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617,747,884	\$ -	\$ -	\$ -	\$ 617,747,884
房屋及建築	172,258,319	-	-	-	172,258,3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615,766	429,000	-	-	14,044,766
圖書及博物	842,891	72,000	-	-	914,891
其他設備	59,087,176	4,293,976	-	-	63,381,152
合計	\$ 863,552,036	\$ 4,794,976	\$ -	\$ -	\$ 868,347,012

112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估增值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617,747,884	\$ -	\$ -	\$ -	\$ 617,747,884
房屋及建築	172,258,319	-	-	-	172,258,3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11,764	1,675,569	-	1,571,567	13,615,766
圖書及博物	728,891	114,000	-	-	842,891
其他設備	66,640,290	1,522,820	-	9,075,934	59,087,176
合計	\$ 870,887,148	\$ 3,312,389	\$ -	\$ 10,647,501	\$ 863,552,03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處理，見財務報表附註三、5。

七、權益基金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權益基金	\$ 190,001,907	\$ 190,001,907
合計	\$ 190,001,907	\$ 190,001,907

八、累積餘絀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金額	\$ 217,982,731	\$ 194,314,782
加：上期餘絀轉入	23,609,765	23,667,949
合計	\$ 241,592,496	\$ 217,982,731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李顯榮	本校之董事長
邵秀葉、李宜珊、李鼎嘉	本校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張德宏	本校之校長
博偉開發(股)公司	本校實質關係人
顯榮建築師事務所	本校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捐贈收入(帳列補助及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邵秀葉	\$ 500,000	7.29	\$33,500,000	75.90
李顯榮	-	-	500,000	1.13
李宜珊	500,000	7.29	2,514,351	5.70
李鼎嘉	4,000	0.06	1,990,000	4.51
張德宏	-	-	-	-
博偉開發(股)公司	450,000	6.56	-	-
	<u>\$ 1,454,000</u>	<u>21.20</u>	<u>\$38,504,351</u>	<u>87.24</u>

十、承諾、或有事項及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董事、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董事長	李顯榮	\$ 8,000	\$ 12,000
董事	邱香穎	8,000	12,000
董事	黃麗貴	8,000	12,000
董事	吳政達	8,000	12,000
董事	張恆	8,000	4,000
董事	李鼎嘉	8,000	8,000
董事	李宜珊	8,000	12,000
董事	汪精輝	8,000	12,000

董事	蔡明志	4,000	12,000
董事	郭瑞真	8,000	12,000
董事	陳三吉	-	4,000
監察	林淑珍	8,000	12,000
合計		\$ 84,000	\$ 124,000

1. 無給職董事、監察人全體 113 學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未逾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限額（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舉 債 指 數 計 算 表
中華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項目	113學年度金額	112學年度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 短期債務		
(三) 應付款項	3,641,724	4,164,427
(四) 代收款項	266,788	608,390
(五) 其他借款		
(六) 長期銀行借款		
(七) 長期應付款項		
(八) 應付退休金		
(九) 存入保證金	257,038	155,22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4,165,550	4,928,037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50,000	150,000
(二) 銀行存款	6,508,161	14,296,100
(三) 短期投資	34,112,352	34,000,000
(四) 應收款項	317,244	168,008
(五) 長期投資		
(六) 長期應收款項		
(七) 特種基金		
(八) 投資基金		
(九) 存出保證金	6,000	6,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41,093,757	48,620,108
三、借款淨額 (C=A-B)	(36,928,207)	(43,692,071)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7,435,803)	27,419,086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	-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RISE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0 號九樓 A 室

A ROOM 9F, 20 PATEH RD. SEC.3 TAIPEI, TAIWAN

TEL : (02)2570-3588

FAX : (02)2570-3526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做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故本建議書無法對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校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已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校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校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推廣教育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 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 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查 113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明細帳，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未支領報酬，但有領取出席交通費 84,000 元。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檢查結果：☒ [V] 是 ☐ [] 否 ☐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 [] 是 ☐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查 113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明細帳，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有支用業務費之情事。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 [V] 是 ☐ [] 否 ☐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查 113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明細帳，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有支用業務費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未有董事國外出差之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查 113 學年度薪資清冊，並未發現董事、監察人有兼任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學校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未有購置不動產之情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65 年 4 月 23 日以前成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65 年 4 月 23 日以前成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而購置上述相關有價證券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累積盈餘金額：239,871,199 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以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辦理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有購買政府債券 34,112,352 元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並無新增借款。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本學年度之預算函報時間(113.7.31)未逾規定期限。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8.16 北市教會字第 1133083023 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局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經於 114 年 9 月 8 日上網查詢(https://www.tcsh.tp.edu.tw/lastest_news/224)，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應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查李宜珊原先擔任校長秘書一職，並於改選第十五屆董事時當選董事，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董事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董事李宜珊雖未領取行政人員薪資，卻有違反規定之疑慮。截至 113 年 9 月董事李宜珊已進行交接，未再兼任校長秘書一職，並同步進行組織章程修訂，學校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函覆教育局已改善，文號誠董(113)字第 11310290088 號。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應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ing accountant.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核會計師事務所：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局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34690

號

會員姓名： 麥福泉

事務所電話： (02)25703588

事務所名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72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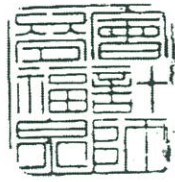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0號9樓C室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807979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066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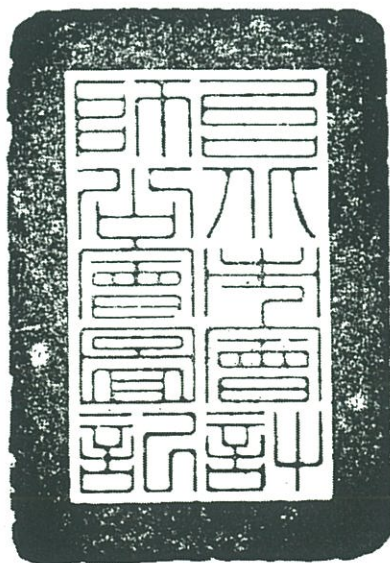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02 日

